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8,285,967,891.75	13,272,612,721.20	13,772,974,824.02	3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2,342,003.14	1,196,788,142.61	1,201,011,793.58	3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50,805,559.69	1,179,909,043.19	1,179,909,043.19	3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939,454.83	−2,535,775,366.73	−2,499,362,106.4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0.25	3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0.25	3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2	5.15	5.02	增加0.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40,484,815,428.93	137,038,473,802.04	137,038,473,802.04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8,827,178,792.97	27,149,392,625.48	27,149,392,625.48	6.18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重述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完成了同一控制下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焱公司”）51%股权、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景公司”）51%股权、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铁建公司”）51%股权的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对2021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进行重述。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12,163.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5,14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307,626.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13,940,919.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43,568.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24,949.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546.89	
合计	21,536,443.4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2.77	1.公司强化市场开拓和经营能力，在手订单充足，优质施工项目增多；2.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降本增效挖掘潜力，使得项目盈利能力逐步提高；3.加快推进项目变更，材料调差，加强产业协同等管理工作；4.加大力度实施“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通过科技创新推动项目管理数字化、生产作业少人化，提升管理效率和效益，收入、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财务状况良好。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2.00	主要系公司利润有较大幅度增长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00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49,037,192	68.04	1,064,274,779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66,293,714	1.39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44,599,889	0.93	0	无	0
谢易	未知	31,737,214	0.66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6,744,500	0.56	0	无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6,744,500	0.56	0	无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6,744,500	0.56	0	无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6,744,500	0.56	0	无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6,744,500	0.56	0	无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6,744,500	0.56	0	无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6,744,500	0.56	0	无	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6,744,500	0.56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2,359,083	0.47	0	无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1,257,200	0.45	0	无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21,180,900	0.44	0	无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741,246	0.35	0	无	0
孙伟	未知	16,720,584	0.35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84,762,413	人民币普通股	2,184,762,4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6,293,714	人民币普通股	66,293,71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599,889	人民币普通股	44,599,889
谢易	31,737,214	人民币普通股	31,737,214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44,5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44,5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44,5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44,5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44,5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44,5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44,5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44,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359,083	人民币普通股	22,359,083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257,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57,2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1,1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180,9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41,246	人民币普通股	16,741,246
孙伟	16,720,584	人民币普通股	16,720,58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铁投集团为公司原控股股东（铁投集团、交投集团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蜀道集团，此次权益变动尚需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除此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谢易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1,684,914股，总持股31,737,214股；孙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6,682,184股，总持股16,720,584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00%股权、高路建筑100.00%股权及高路绿化96.67%股权，同时，向能投集团、比亚迪2名战略投资者和关联方蜀道资本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2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00%股权的内容，调整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95.00%股权，本次交易方案的其它内容未作调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路桥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批准了新聘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确认函，，公司因此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相关财务数据的更新和董事会批准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对交易报告书进行了相应修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等相关进展公告）
2.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5日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51号），同意接受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2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2-011的《四川路桥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3.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2020年12月25日先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21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51号），同意接受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2021年8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该超短期融资券于2022年2月16日到期。公司已于2022年2月16日按期兑付了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本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506,632,876.71元。（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编号为2022-021的《四川路桥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86,643,404.31	12,291,624,725.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53,994.46	27,661,621.3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7,151,075.01	485,885,643.28
应收账款	15,350,275,218.08	18,287,660,509.69
应收款项融资	222,772,438.79	158,087,965.20
预付款项	1,507,409,158.21	1,576,606,052.8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31,634,539.76	2,848,776,914.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98,887,326.08	3,294,701,493.70
合同资产	33,170,634,935.32	30,188,314,662.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7,694,444.24	898,234,711.29
其他流动资产	3,109,676,755.12	2,598,126,711.15
流动资产合计	73,715,133,289.38	72,655,681,010.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35,767,343.62	4,415,386,493.64
长期股权投资	1,853,780,008.49	1,787,319,613.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533,941,393.61	7,593,053,715.6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20,180,787.40	221,958,444.81
固定资产	2,943,588,716.70	2,954,214,051.09
在建工程	1,254,060,286.95	700,786,175.9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3,779,508.70	85,787,024.85
无形资产	29,859,194,299.39	29,948,370,003.86
开发支出	3,762,727.13	3,762,727.13
商誉	24,652,230.06	24,652,230.06
长期待摊费用	481,546,259.75	482,148,30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8,821,987.42	371,329,17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076,606,590.33	15,794,024,835.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69,682,139.55	64,382,792,791.36
资产总计	140,484,815,428.93	137,038,473,80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13,813,171.99	1,890,220,278.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0,163,400.00	1,032,891,484.93
应付账款	34,335,625,418.07	35,586,302,311.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71,813,109.33	1,086,762,98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78,902,991.93	690,095,539.71
应交税费	868,802,738.52	994,995,246.59
其他应付款	6,628,370,017.99	7,691,092,819.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4,316,601.45	84,316,601.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64,818,308.46	7,140,722,101.51
其他流动负债	7,099,467,459.64	6,179,886,976.32
流动负债合计	60,131,776,615.93	62,292,969,747.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5,387,517,960.72	41,727,003,207.88
应付债券	1,016,526,381.35	1,007,116,243.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88,197,632.74	76,380,454.72
长期应付款	2,748,480.50	2,748,480.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14,033,387.31	471,571,060.38
递延收益	328,729,560.57	307,688,69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2,305,186.41	322,280,88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8,400,000.00	298,4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68,458,589.60	44,213,189,025.68
负债合计	108,100,235,205.53	106,506,158,77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74,973,889.00	4,775,430,28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96,915,358.10	6,290,475,544.12
减:库存股	103,446,168.00	104,194,664.00
其他综合收益	459,364,804.57	472,640,500.37
专项储备	526,273,471.43	414,285,521.26
盈余公积	681,700,189.54	681,700,189.5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191,397,248.33	14,619,055,24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827,178,792.97	27,149,392,625.48
少数股东权益	3,557,401,430.43	3,382,922,403.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384,580,223.40	30,532,315,028.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484,815,428.93	137,038,473,802.04

公司负责人:熊国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冯静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285,967,891.75	13,772,974,824.02
其中:营业收入	18,285,967,891.75	13,772,974,824.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57,674,316.09	12,383,937,716.62
其中:营业成本	15,228,415,424.57	11,393,018,789.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605,350.68	44,529,670.67
销售费用	2,544,200.15	3,919,916.41
管理费用	230,904,171.42	228,310,858.47
研发费用	195,378,801.77	137,815,410.54
财务费用	639,826,367.50	576,343,070.95
其中:利息费用	657,080,028.80	590,026,491.34
利息收入	35,639,499.18	10,124,576.76
加:其他收益	5,449,109.12	13,684,588.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5,490.66	750,977.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87,913.74	363,992.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07,626.87	−1,944,814.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72,175.06	11,693,969.6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823,202.73	8,326,73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6,998,539.58	1,421,548,567.26
加:营业外收入	22,364,189.77	20,862,233.86
减:营业外支出	11,320,621.70	7,800,553.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8,042,107.65	1,434,610,247.54
减:所得税费用	320,017,413.62	228,960,17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024,694.03	1,205,650,077.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8,024,694.03	1,205,650,077.0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2,342,003.14	1,201,011,793.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82,690.89	4,638,283.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75,695.80	67,381,912.2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75,695.80	67,381,912.2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72,741.55	66,917,747.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972,741.55	66,917,747.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97,045.75	464,164.4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97,045.75	464,164.4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84,748,998.23	1,273,031,989.2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9,066,307.34	1,268,393,705.8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682,690.89	4,638,283.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公司负责人:熊国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冯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77,464,147.96	10,428,290,146.99
PPP项目收到的现金	134,372,826.00	295,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9,820.08	323,38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695,977.44	561,333,90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4,432,771.48	11,284,947,436.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45,472,539.00	11,126,422,929.53
PPP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	925,625,012.32	964,801,544.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613,726.39	759,363,19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3,654,111.92	130,552,54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3,006,836.68	803,169,32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28,372,226.31	13,784,309,54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939,454.83	−2,499,362,10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22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423.08	1,000,304.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6.61	176,690.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6,000.00	9,396,62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227,549.69	10,573,623.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3,036,598.77	282,224,24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817,805.32	62,91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54,022.83	23,154,906.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108,426.92	368,289,14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7,880,877.23	−357,715,523.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469,700.00	4,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469,700.00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16,843,283.92	4,658,541,150.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7,312,983.92	4,663,441,15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97,500,878.64	4,682,466,541.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8,210,941.96	495,026,731.7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091,04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25,860.74	16,347,53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3,837,681.34	5,193,840,80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3,475,302.58	−530,399,65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1,474.25	259,950.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9,696,503.73	−3,387,217,333.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0,261,157.77	14,238,900,316.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30,564,654.04	10,851,682,983.09

公司负责人:熊国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继东会计机构负责人:冯静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不涉及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不涉及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明确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根据解释15号规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解释15号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解释规定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变更相关的会计政策。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明确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不涉及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数据；“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不涉及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19人调整为308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定为2,997万股。
2022年4月28日，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路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决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确定授予的股票数量。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0月2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8日的期间内，在公司网站及相关场所公示了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公司针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32号），同意蜀道集团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2022年3月29日，蜀道集团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蜀道司发[2022]124号），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进行调整及确定授予数量的情况
原31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1名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剔除该11名原激励对象，由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319名调整为308名，并确定授予的股票数量为2,997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计划中确定的1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确定授予股票的数量。由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19人调整为308人，首次授予股票的数量确定为2,997万股。
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并同意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数量。”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的调整及授予数量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和确定的授予数量均符合《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调整，并同意所确定的授予股票数量。”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四川路桥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7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鑫展望碳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广元南环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眉山天环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充营顺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路桥怡达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南部县启达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乐山市五通桥区五犍沐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欣顺建材有限公司。
●本季度担保金额:17.2亿元
●本季度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303.38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审议情况: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2年1月2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为663.7亿元。其中，本公司对下属公司担保预计金额为146.7亿元；路桥集团、川铁建公司、路航公司、川交公司为下属及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金额分别为369.9亿元、0.8亿元、17.9亿元、28.4亿元；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为新增公司（项目）提供担保预计金额为100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已于2022年1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2022年1月2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01、2022-003、2022-014）。
2022年第一季度，在计划额度内公司实际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金需求事项	担保金额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类	2.54
	四川鑫展望碳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融资类	0.4
	广元南环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类	0.5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类	0.5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类	0.24
	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类	0.41
	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类	1.4
	眉山天环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类	2.28
	南充营顺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融资类	0.5
	四川路桥怡达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类	1.24
	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融资类	2.59
	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类	0.26
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南部县启达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类	1.59
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市五通桥区五犍沐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类	0.17
	四川欣顺建材有限公司	融资类	2.5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四川省射洪市经济开发区河东大道88号
2.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杜刚
4.经营范围:锂电池及其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新能源材料、高新技术研发咨询与服务；国家规定的进出口业务；废旧电池与动力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处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3.9602%）、四川绿然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四川科能锂电有限公司（持股4.0398%）。四川新锂想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3.38亿元，净资产4.20亿元，营业收入2.66亿元，净利润−0.19亿元。
（二）四川鑫展望碳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南江镇光雾山大道红星段458号
2.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刘兴鸿
4.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技术、矿产材料及产品研发；矿石产品及材料制造、销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餐饮、住宿服务；食品、石油成品油（分支机构经营）、烟零售；销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矿山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钢材；农产品（除专营）收购、销售；矿产品计量称重；门市租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和四川南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四川鑫展望碳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7亿元，净资产6.11亿元，营业收入3.48亿元，净利润0.25亿元。
（三）广元南环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广元交通物流港上西园区A栋3-17
2.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刘勇
4.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公路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隧道工程；桥梁工程；预拌混凝土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东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5%）和广元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广元南环公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69亿元，净资产2.31亿元，营业收入0.5亿元，净利润0.079亿元。
（四）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北海路
2.注册资本:122,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杜江林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爆破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平面设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用设备修理；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东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06%）和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94%）。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62亿元，净资产19.92亿元，营业收入81.85亿元，净利润4.34亿元。
（五）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管委会大楼内
2.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聂东
4.经营范围:公路工程；铁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机场场道工程；航道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管道工程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东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6.14亿元，净资产7.65亿元，营业收入33.09亿元，净利润1.72亿元。
（六）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泸州市纳溪区蓝安路三段17号（华西机械市场1号商用楼）
2.注册资本:61,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王祥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工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东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四川路桥桥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6.05亿元，净资产6.76亿元，营业收入35.18亿元，净利润0.89亿元。
（七）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西一段24号
2.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张启国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东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中航路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34%）和北京顺成兴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5%）。四川中航路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1.89亿元，净资产0.94亿元，营业收入73.89亿元，净利润0.11亿元。
（八）四川欣顺建材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155号11楼1105、1106号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杨潇明
4.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普通货运；金属制品业（仅限分支机构）；通用设备制造业（仅限分支机构）；仓储业；矿产品销售；煤炭开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东为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四川欣顺建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4.25亿元，净资产0.62亿元，营业收入35.68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九）眉山天环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裴城路发展大厦B座347号
2.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冯家彪
4.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工程施工设备、道路养护设备的销售、租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东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4.26%）和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74%）和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3%）。眉山天环基础设施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6.53亿元，净资产11.53亿元，营业收入1.54亿元，净利润0.22亿元。
（十）南充营顺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营山县城白塔路“光耀紫极”B区8幢二层2号、3号、4号、5号
2.注册资本:17,236.14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郑战
4.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商务服务；建材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东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0%）和营山县荣达公路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南充营顺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7.25亿元，净资产1.84亿元，营业收入0.24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十一）四川路桥怡达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月海路2段中所安置新村23幢6楼
2.注册资本:135,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汪程清
4.经营范围: 项目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构件、隧道工程、预应力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管网工程、照明与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东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四川路桥怡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5.48亿元，净资产8.79亿元，营业收入1.18亿元，净利润0.34亿元。
（十二）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自贡市汇东新区通达路194号
2.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颜昌凯
4.经营范围: 公路、桥梁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开发、运营；项目投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东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四川自隆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43.79亿元，净资产10.04亿元，营业收入1.69亿元，净利润−0.26亿元。
（十三）乐山市五通桥区五犍沐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中心路475号附2号
2.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何斌
4.经营范围: 公路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东为四川路航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5%）和乐山市五通桥区顺达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5%）。乐山市五通桥区五犍沐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9.91亿元，净资产1.68亿元，营业收入0.46亿元，净利润0.05亿元。
（十四）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临港开发区飞云路北段70号宜宾汽车产业园综合服务中心1幢7楼
2.注册资本:2,2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邹增富
4.经营范围: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送变电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东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四川皓存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9%）。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2.64亿元，净资产1.22亿元，营业收入10.42亿元，净利润0.56亿元。
（十五）南部县启达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南部县蜀北街道办事处新安路186号
2.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杜江林
4.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设工程管理；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堤防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景观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消防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市政道路养护、城市桥梁养护、桥梁维护检测与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股东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9%）和南部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和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南部县启达鑫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8.47亿元，净资产2.91亿元，营业收入0.25亿元，净利润0.11亿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对外担保总额11.7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91.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43%。前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当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委托出席3人。监事谭德彬、胡圣厦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亲黎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刘胜军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何满全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持续加强内控体系运行机制，进一步发挥“风险、内控、合规、法务”协同管控效能，推动公司规章制度“废改立”，提升“内控、风险、合规、法律”意识，会议同意《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会议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19人调整为308人，授予的股票数量确定为2,997万股。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2022年5月6日为授予日，以4.24元/股的价格向308名激励对象授予2,99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鉴于本次交易所涉财务数据更新，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重新出具了相应审计报告、备考审阅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同意公司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改。
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报告的议案》
批准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和高路绿化三家标的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4号、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5号、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6号），四川路桥2021年度的《备考审阅报告》（国富阅字[2022]51010002号），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国富核字[2022]51010003号）。
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5月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997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24元/股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以4.24元/股的价格向308名激励对象授予2,997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1年10月2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8日的期间内，在公司网站及相关场所公示了首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公示期已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公司针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在《四川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32号），同意蜀道集团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2022年3月29日，蜀道集团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蜀道司发[2022]124号），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召开了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公司董事会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调整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本计划的授予条件”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2年5月6日，同意以4.24元/股的价格向30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97万股。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2,997万股。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308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2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年。
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限售期满且业绩条件达标时，将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
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308名，该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首次激励对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08人）	2,997.00	68.50%	0.63%
合计	2,997.00	68.50%	0.63%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2 年5月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8名激励对象授予2,9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授予价格为4.24元/股，该授予日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2022年5月6日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4.24元/股的价格向308名激励对象授予2,997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2,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以2022年4月28日收盘价，对首次授予的2,997万股进行预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7,982万元，前述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成本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每年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具体见下表: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997	17,982.00	4,495.50	6,743.25	4,345.65	1,948.05	449.55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虽然对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些许影响，但考虑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激励份额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四川路桥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四川路桥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履行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对激励计划的调整、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2、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7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董事会审议文件，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的审议情况，在报告书相关章节更新了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根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对报告书相关章节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2—06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5日以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委托出席2人，董事杨如刚、李琳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严志明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公司变更相关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事项，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69的《四川路桥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为持续加强内控体系运行机制，进一步发挥“风险、内控、合规、法务”协同管控效能，推动公司规章制度“废改立”，提升“内控、风险、合规、法律”意识，会议同意《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人数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此，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19人调整为308人，授予的股票数量确定为2,997万股。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67的《四川路桥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2022年5月6日为授予日，以4.24元/股的价格向308名激励对象授予2,99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2-068的《四川路桥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宜，鉴于本次交易所涉财务数据更新，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重新出具了相应审计报告、备考审阅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相应修改。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批准了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和高路绿化三家标的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4号、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5号、国富专审字[2022]51010026号），四川路桥2021年度的《备考审阅报告》（国富阅字[2022]51010002号），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国富核字[2022]51010003号）。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如刚、严志明、李琳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在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2.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